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松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、估價單肆張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松程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7月19日以106年度偵字第198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8年7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該案扣押之偽造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，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及估價單所示黃宏揚簽名共計4枚，為被告偽造之署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219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 查：

（一）被告許松程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8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08年7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偽造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估價單4張，均為被告所有供其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
01 物品目錄表等資料附卷可參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02 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就此部分聲請單獨
03 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 至聲請意旨另援引刑法第219條，主張「估價單所示黃宏
05 揚簽名共計4枚為被告偽造之署名」而聲請沒收。然卷內
06 影印附卷之估價單，數量超過4張，其上「黃宏揚」之簽
07 名亦遠逾4枚。聲請意旨並未特定何者為其所指之偽造署
08 名4枚，其概稱就偽造之署名4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
09 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
11 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13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布 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政偉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